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熊永宏

熊咏鸽

熊言傲

左毅

曹瑞国

陈结森

监事签名：

陈正友

陈荣生

魏小飞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熊咏鸽

熊言傲

冯加广

2021 年 8 月 26 日